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
法務部令 法令字第 10703002600 號

修正「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」第二十六條。
附修正「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」第二十六條

部 長 邱太三

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修正條文

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得為和緩處遇者，以下列受刑人為限：

- 一、患有疾病經醫師證明須長期療養者。
 - 二、心神喪失、精神耗弱或智能低下者。
 - 三、衰老、身心障礙、行動不便或不能自理生活者。
 - 四、懷胎或分娩未滿二月者。
 - 五、依調查分類之結果認為有和緩處遇之必要者。
- 前項和緩處遇之受刑人應報請法務部備查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